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98949  
聯絡人：廖敏琇  
電 話：04-37061351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12770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0112770A00\_ATT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 
(COVID-19)疫情持續營運計畫(範本)」1份，請依說明辦  
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前以111年6月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65758號函修訂發布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持續營運計畫(範本)」。
- 二、本案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簡稱指揮中心)最新政策及教育部111年9月12日起校園防疫新制滾動式修訂，請督導所轄學校依旨揭範本修訂持續營運計畫留存學校備查，並依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政策及措施滾動修正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 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